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33.3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0.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6.67-133.33	0.15-0.31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744,747	59.18	256,744,747	59.18	256,744,747	59.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59,698	40.82	177,059,698	40.82	177,059,698	40.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3,333	0.31	666,666	0.15
总股本	433,804,445	100.00	433,804,445	100.00	433,804,44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止2024年1月30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0,158.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1,407.73万元,货币资金总额155,384.5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1.89%、2.5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4.75%,流动负债合计20,618.66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6,289.0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志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节第(十)项。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5771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KLProTech H.K. Limited	91,637,109	21.12
2	刘志宏	70,055,723	16.15
3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6,366	7.11
4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48,639	6.56
5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1,288	5.58
6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7,044	4.99
7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525	2.65
8	南京信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9,798	2.39
9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9,103	2.35
10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124	2.1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48,639	16.07
2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525	6.50
3	南京信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9,798	5.85
4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124	5.15
5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0	4.18
6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086,830	2.87
7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333	2.79
8	中国银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1,764	2.60
9	共青城芯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667	1.39
10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440	1.17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存储领域,公司紧紧围绕半导体存储器产业链,构筑了研发封测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并在先进存储器的IC设计、晶圆级先进封测、存储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存储解决方案研发等领域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在IC设计领域,公司推出的第一颗主控芯片性能优异,产品目前已回片点亮,正在进行量产准备;在先进封测领域,公司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正式落地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在存储芯片测试设备开发领域,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存储芯片测试设备和测试算法,构建了一站式芯片测试解决方案。以上项目和能力的落地,都将促使公司更好的赋能终端客户和产业发展。

公司存储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PC、行业终端、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移动存储等信息技术领域。公司是国内存储器企业中率先进入全球巨头品牌供应链的企业,存储器产品进入了众多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其中包括:Google、Meta、步步高、传音控股、TCL、创维、科大讯飞、富士康、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天玑移动、龙旗科技、中诺通讯等智能终端厂商,联想、同方、宝德等PC及服务器厂商,中兴、兆驰、朝歌、禾苗、九联等通信设备厂商,星网锐捷、深信服、江苏国光、G7物联、锐明技术等行业及车联网客户,并且在多个细分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公司凭借优异的综合竞争力,荣获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十大最佳国产芯片厂商”、“广东省复杂存储芯片研发及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市南山区“专精特新企业增加值十强”等称号;公司产品获得了“全球电子成就奖年度存储器”、“中国IC设计成就奖年度最佳存储器”、“硬核中国芯最佳存储芯片”、“中国汽车行业优秀汽车电子创新产品奖”等荣誉。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实力,以“存储赋能万物智联/Storage Empowers Everything”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存储与先进封测厂商。

二、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2、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测算(拟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以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88,679股至377,3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至0.09%。

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8,679股至377,358股	0.04%至0.09%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86,411	42.20	181,963,769	42.28	181,775,090	42.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742,725	57.80	248,365,367	57.72	248,554,046	57.76
总股本	430,329,136	100	430,329,136	100	430,329,136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出借的股份情况及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保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孙成思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孙成思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4年1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存储领域,公司紧紧围绕半导体存储器产业链,构筑了研发封测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并在先进存储器的IC设计、晶圆级先进封测、存储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存储解决方案研发等领域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在IC设计领域,公司推出的第一颗主控芯片性能优异,产品目前已回片点亮,正在进行量产准备;在先进封测领域,公司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正式落地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在存储芯片测试设备开发领域,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存储芯片测试设备和测试算法,构建了一站式芯片测试解决方案。以上项目和能力的落地,都将促使公司更好的赋能终端客户和产业发展。

公司存储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PC、行业终端、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移动存储等信息技术领域。公司是国内存储器企业中率先进入全球巨头品牌供应链的企业,存储器产品进入了众多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其中包括:Google、Meta、步步高、传音控股、TCL、创维、科大讯飞、富士康、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天玑移动、龙旗科技、中诺通讯等智能终端厂商,联想、同方、宝德等PC及服务器厂商,中兴、兆驰、朝歌、禾苗、九联等通信设备厂商,星网锐捷、深信服、江苏国光、G7物联、锐明技术等行业及车联网客户,并且在多个细分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公司凭借优异的综合竞争力,荣获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十大最佳国产芯片厂商”、“广东省复杂存储芯片研发及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市南山区“专精特新企业增加值十强”等称号;公司产品获得了“全球电子成就奖年度存储器”、“中国IC设计成就奖年度最佳存储器”、“硬核中国芯最佳存储芯片”、“中国汽车行业优秀汽车电子创新产品奖”等荣誉。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实力,以“存储赋能万物智联/Storage Empowers Everything”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存储与先进封测厂商。

二、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成思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